#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和《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防滴漏整治督查督办工作的通知》（穗城管〔2017〕697号）、《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试行）》、《广州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有关要求，持续对生活垃圾收运秩序开展整治活动，现需第三方机构协助采购人：

（1）对全市11个行政区的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和垃圾压缩站开展定期检查、动态巡查，为采购人督促相关作业单位做好车容车貌、污水撒漏、规范作业、车场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和规范要求提供检查情况和数据支撑，确保车辆和设备保持良好作业状况，污水滴漏、臭气扰民现象得到有效控制，车辆和设备的作业管理更加规范、安全、有序，同时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压缩站规范作业管理水平。

（二）项目预算

1.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预算金额为8,868,000.00元，合计26,604,000.00元。

**采购包1（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及设施检测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每年合同履行开始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15%，每个合同年第一季度以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5%作为采购人季度支付标准的基数；  3期：支付比例15%，每个合同年第二季度以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5%作为采购人季度支付标准的基数；  4期：支付比例15%，每个合同年第三季度结束后以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5%作为采购人季度支付标准的基数；  5期：支付比例15%，每个合同年第四季度结束后以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5%作为采购人季度支付标准的基数。  注：（1）每个合同年度分别按上述5期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2）本项目分为三个合同年度，每个合同年度分四个合同季度，合同总金额由三个合同年度经费组成。  （3）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每季度考核。在每季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中标人验收后对应的当季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基数-当季扣除费用。  （4）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6）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④验收/成果报告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7）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一年周期中累计有两个季度的季度考核得分在70分（含70分）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40%支付违约金。 |
| 验收要求 | 1期：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及设施检测考核标准细则》（附件1）内容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1. 中标人在季度考核中得分90分（含90分）及以上的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中标人当季服务费用。 2. 中标人在季度考核中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扣除费用标准   ①中标人考核得分低于90分部分，每低1分则在当季服务费用中扣减2000元；  ②低于80分部分，每低1分则在当季服务费用中扣减5000元；  ③低于70分部分，每低1分则在当季服务费用中扣减10000元。  累计扣减，扣完为止。  （4）签订合同后，如服务期限内一年周期中累计有两个季度的季度考核得分在70分（含70分）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40%支付违约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中标人的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  要求 |
| 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及设施检测项目 | 项 | 1 | 26,604,000 | 26,604,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及设施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项目内容和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及设施定期检查及动态抽查、停车场检查、垃圾压缩站检查等。  （本项目所检查的环卫专用车辆类型只限定按照国家车辆管理法规规定，经车辆管理机关审核、检验、登记并核发带有注册登记编号的硬质号码牌的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清扫作业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 |
|  | 2 | **一、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定期检查**  （一）检查类别、频次、数量  **1.各类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1）各类道路清扫车辆，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约1400台；  （2）各类道路洒水作业车辆，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  （3）各类罐式（容器）收运车辆，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2）及（3）合计约1400台；  （4）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约1700台：  ①压缩式生活垃圾运输车，每季度全覆盖检查1次，  ②厢式生活垃圾运输车，每季度全覆盖检查1次。  **2.资料检查**  （1）各类相关管理制度检查，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  （2）各类台账检查，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  **3.其他检查**  （1）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检查，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  （2）环卫系统登记情况检查，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  （3）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检查，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  **（二）检查方法**  环卫专用车辆和设备检查采取以区为单位，定时定点集中检查为主，零散或复检车辆定点送检为辅，动态抽查配合的模式。  **（三）检查数量**  各类车辆的具体数量以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为准。  **（四）检查结果应用**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周小结、月通报、季点评、年总结”资料（包括现场检查照片、录像等），每周一向采购人提供上周的检查数据和情况小结；  2.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各受检单位的检查数据和总结情况；  3.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全市季度检查情况的综合报告；  4.每半年提供全市定期检查情况的总结报告。  **（五）检查依据**  附件2：《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  附件3：《广州市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和作业过程抽查要求》；  附件4：《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附件5：《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试行）》；  附件6：《广州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  二、**环卫专用车辆和设备动态抽查**  中标人按照抽查依据每天安排不少于6个评估小组，对全市11区所有服务对象（受检单位）的环卫专用车辆和设备的车容车貌、安全规范作业、污水滴漏和臭气扰民等方面开展动态抽查。  **（一）抽查类别**  1.设点检查；  2.随机抽查；  3.路面巡查。  **（二）抽查方式**  1.**设点设卡检查**  （1）按采购人要求每天在进出六大循环经济园的主要道路设点设卡对环卫专用车辆进行抽查；  （2）每天不少于6个检查点，每个检查点每天抽查不少于50台次；  （3）重点检查车容车貌、垃圾外漏、污水滴漏、安全文明驾驶、防滴漏硬件设施等内容。  2.**每天随机抽查**  （1）早晚交通高峰占道违规作业情况；  （2）重点检查车容车貌、车辆污水排放、混收混运和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路面巡查**  （1）对环卫专用车辆的主要途经路段、市区主要干道开展路面巡查；  （2）每天不少于20条道路（需至少提供道路起点、终点记录）；  （3）重点检查车容车貌、垃圾外漏或污水滴漏造成路面污染、混收混运、高峰时段作业、占道作业等违规作业、无牌无证运输等情况。  **（三）抽查结果应用**  1.对于发现的问题车辆，中标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采购人向所属区城管局和服务对象（受检单位）发出整改告知书，由属地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中标人督促服务对象（受检单位）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对需要中标人复检的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向采购人提供“日报告、周小结、月通报、季点评、年总结”资料（包括现场检查照片、录像等），每天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次日报送采购人；  3.每周一向采购人提供上周的检查数据和情况小结；  4.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各受检单位的检查数据和总结情况；  5.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全市动态抽查情况的综合报告；  6.每半年提供动态抽查情况的总结报告。  **（四）抽查依据**  附件2：《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  附件3：《广州市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和作业过程抽查要求》；  附件4：《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附件5：《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试行）》；  附件6：《广州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 |
|  | 3 | **环卫停车场检查：**  根据《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试行）》及《广州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对应的相关要求每半年对环卫停车场及配套维修保养车间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日常管理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工作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同时核查环卫专用车辆及设备在“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登记落实的情况。  **一、检查类别**  1.**环卫停车场检查**  （1）台账资料检查；  （2）车辆信息核查；  （3）维护情况检查。  2.**其他检查**  管理资质核查。  **二、检查频次**  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  **三、检查数量**  数量约200个，具体数量以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为准，其中，临时停车场检查内容和标准采购人可视情调整。 |
|  | 4 | **垃圾压缩站检查：**  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压缩站日常巡查督导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全市11个行政区的生活垃圾压缩站进行日常巡查督导工作（目前，广州市生活垃圾压缩站共有351座）。   1. **检查频次**   每半月全覆盖检查。由中标人组织检查人员在每半月根据《压缩站规范管理要求》（附件9）对照《垃圾压缩站检查表》（附件11）对全市压缩站点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  **二、检查数量**  351座垃圾压缩站，具体数量以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为准。  **三、检查结果应用**  1.中标人每天通过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智慧环卫”系统将巡查督导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垃圾压缩站属地管理部门，督促问题整改。  2.每周一将上周生活垃圾压缩站日常巡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人，每月初将上月还未整改的问题汇总提交给采购人。  3.每月、每季度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分别将生活垃圾压缩站月度检查情况、季度汇总情况以“月通报、季总结”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4.每半年针对垃圾压缩站的实际情况提供一份安全状况分析报告。  5.项目每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整个当年项目期内生活垃圾压缩站日常巡查督导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  **四、检查依据**  附件2：《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  附件7：《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压缩站日常巡查督导工作的通知》；  附件8：《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  附件9：《压缩站规范管理要求》。 |
|  | 5 | **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标准要求：**  附件10：《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检测检查表》；  附件11：《垃圾压缩站检查表》。 |
|  | 6 | **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具有开展环卫专用车辆和设备检测工作、停车场检查、垃圾压缩站检查评价工作的经验,并根据本项目的项目内容、要求及各项考核标准制定相关检查评估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能够根据采购人因政策或业务需要，调整部分服务内容。  2.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和保密制度，使用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上报检查信息及数据，形成电子台账。  3.人员要求：  （1）承诺中标后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人数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1人）学历为本科学历（含）以上；  （2）拟投入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检测工作内容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40人，其中汽车类或机械类的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名，汽车类或机械类的中级工程师不少于6名，专业安全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  （3）明确1名专职人员负责联络、资料整理汇总、数据分析、台帐建立等相关事宜，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指定1人专门协助做好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车辆、设备数据和压缩站信息日常核查及维护；  注：提供团队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承诺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保障工作开展的需要。  4.为满足项目需求，确保检查成果凭证能满足系统终端的格式要求。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置车辆不少于12台（外地车牌的车辆1台按0.5台计算）。车辆须统一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在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将车辆定位数据接入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且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配项目所需车辆的，能供本项目应急时使用。  5.提供项目所需的检查垃圾压缩站检测仪器设备（包括噪声测试仪、超声波探伤仪、水平仪、金属测厚仪、超声波泄露检测仪）不少于3套，需同时提供对应设备发票（或采购/租赁合同）复印件。  6.应急保障任务：  ①配合完成涉及环卫作业专用车辆和设备的临时或专项巡查检查；  ②配合完成车辆和设备应急情况处理或事故调查、处置，提供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持。  7.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和包括管理结构、制度及策略等的科学管理方案，保障项目开展。  8.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的伤亡事故或群伤事故。  中标人的服务团队成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服务团队成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宜，由中标人及其服务团队成员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的服务团队成员导致采购人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及其服务团队成员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发生中标人为责任人的重大或特大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为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责任明确，项目管理工作有计划，有员工培训计划及人员管理规范，推行全成本核算，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10.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工作时间所有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采购人配发的工作证。团队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建立廉洁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接受采购人监督，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到诚信、廉洁、守法，如中标人被举报有违法违纪行为，经采购人核实后，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2.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全年、半年及季度的详细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计划与方案实施。 |